



# 学术研究“云吸猫”，是用奇异换关注？

□ 张凡

近日,浙江大学一篇以“云吸猫”(自己没养猫,却在网络上通过观看猫的照片、视频得到乐趣)为研究主题的传播学专业硕士论文在网上传开了,作者在文中提出了通过网络看猫的“云吸猫”现象,并认为这种“吸猫”为“精神鸦片”,引发网络广泛热议。

(11月28日 文汇报)

可以说,近年来类似“云吸猫”这般涉及学术研究层面的“奇思异想”并不少见,从《八角茴香对卤肉挥发性风味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到《中国传统文化对蟋蟀身体与战斗力关系的认识》《行长的面部宽高比影响银行绩效的路径研究》等等,“奇葩论文”并非一人、一时、一地之个别现象,其背后的根由到底是什么,是非常值得认真探讨一番的。

不可否认的是,抛开这些论文的学术价值不谈,它们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可说是现实社会和日常生活的一种映射。正如“云吸猫”的作者在回应时所言及的,她和

她的导师都是“吸猫”群体,因而就地取材,倒不失为一种较为中肯的研究态度。常言道: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只因喜爱便选择以此为题,可见是真正的感兴趣,并非刻意敷衍、草草了事或是权宜之计,这同样是建立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层面上的一种探索与研究;也正因为,面对人们的质疑之声,这篇论文的作者不仅没有惊慌失措,反而在回应中坦承了自己当初选这个研究主题时的纠结与挣扎,最后还是坚持了下来,论文也得到了老师和同学们的认可。

任何事物的存在与发展都有一定的道理,现代文明发展至今,社会理应呈现更多的克制与包容,尤其对一些不同于过往时代的、有别于人们传统认知的存在或形式,更需要保持一种理性的克制或耐性。特别对于那些看惯了生活日常中“一本正经”审美的人们,偶尔来点这种“怪异”或与众不同,也是一种情绪的释放。从传播学角度来看,消费时代一切都可能成为大众娱乐消

费的对象,特别是在手机终端普及之后,大众文化消费开始变得越发广泛与随意。在这样的语境之下,惟有“奇葩”更易于让人们记住,以“奇异”来换取关注,这种“不按套路出牌”让这些“与众不同”在短时间内以非常态的速度向外传播开来,也许正中某些“奇葩论文”作者的下怀。

当然,这里我们需要区分那种“为了奇葩而奇葩”虚伪而做作的行为或做法,尤其在学术研究层面,要坚决杜绝那种有违科学与常识、刻意而为的“语不惊人死不休”和荒诞不经的“怪异论”。可以肯定地说,并非所有的打破常规都是值得推崇的,有违常识的瞎折腾、乱作为,即便有所谓的学术研究,也是对现有社会资源、人力资源以及学术资源的浪费或亵渎。而另一方面,也并非所有的跨界研究或超乎寻常的研究视野都能开出为人们所信服、有真知灼见的学术之花,而往往还存在有违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的可能,这不仅不值得提倡,更多时候需要明令禁止。

## “把想法强加给孩子”不应成常态

□ 武冈市湾头镇泉塘中学 林日新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2名18至35岁青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4.9%的受访青年坦言在成长的过程中,父母把他们的想法强加给自己。59.4%的受访青年建议父母合理设置预期,不要苛求孩子,56.7%的受访青年建议父母给孩子树立榜样。

(11月27日《中国青年报》)

中国的父母被称为“世上最累的父母”,他们真正做到了“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他们总想把世上最好的东西送给孩子,哪怕自己苦点累点也无所谓。因此,也就造成了他们成为世上最武断的父母——据调查,84.9%的受访青年坦言在成长的过程中父母把他们的想法强加给自己。

当然,一个人的成长需要父母的关心、教育、引导,但过分的掌控甚至粗暴地干涉会让孩子缺少自理、自立和自强能力的培养,对他们的成长不利。父母可以给必要的建议、引导、支持,而孩子同样有权选择采纳或者拒绝。做到这一点,父母与子女的矛盾就会少很多。父母绝不能主观地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在非原则性的问题上,父母也不必强求孩子,应该尽量尊重孩子自己的意愿。

其实,家庭教育是一门艺术,父母给孩子最好的爱是学会尊重孩子、尊重他们独特的思想,要大胆放手让孩子自己去选择、去摸索、去拼搏,即使失败了,也会从失败中得到教训。世界时刻在变化,依照父母的人生经验生活即使侥幸成功了,最多不过是在重复父母的人生,根本不会开拓出崭新的天地,不会活出人生最绚丽的色彩,更谈不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境界了。

总之,“把想法强加给孩子”不是家庭教育中应有的常态,84.9%的受访青年坦言在成长的过程中,父母把他们的想法强加给自己是令人痛心的状况,必须引起家长的重视和反思。

## 莫把违规实习当实践

□ 韩中铨

“班主任说,那儿有网吧、健身房,每天的工作也很轻松,一个月还会给3000元工资。去了才发现,每天从早到晚组装灯泡,并没有工资……”西安技师学院15岁的一年级学生李丁(化名)说起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认为学校欺骗了他们。

(11月26日《华商报》)

社会实践重在学习性,其目的是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一般而言,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时,往往会安排学生参与与自身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工作。而将学生安排到密闭的工厂车间内,重复“组装灯泡”,对于专业学习毫无必要,置学生利益和前途于何地?

违规实习现象屡禁不绝。在很多新闻事件中,校方和教师以社会实践等名义,安排学生到工厂车间等岗位无薪实习,而企业方则暗中给校方“人头费”,由此形成了利益输送链条。

在此事中,相关企业和学校涉嫌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禁止“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和“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学校将此解释为“社会实践”,不足以撇清相应责任。

更为严重的是,学生本应获得的劳动报酬也被拖欠。相关规定明确,企业应参考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而校方承认“全部学生是没有工资的”,表现较好的孩子,厂里面会以补助的形式给予奖励。

职业院校开展实习和实践活动,能够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这也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国家亦明确支持“工学交替”。然而,如果将学生放到与专业学习风马牛不相及的无关岗位,不仅难以达到实践育人标准,还会浪费宝贵的时间,影响学生专业发展。

依法保障学生权益,仅靠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相关企业和学校的处罚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恐怕还不够,因为这些都无法消除企业使用“廉价劳动力”的动因。因此,地方应该积极为职校学生开辟实习渠道,给予愿意接收实习生的企业一定政策支持或补贴,以此鼓励企业接受实习生。

## 椒言辣评

### 『小男子汉』『小女生』称呼太刻板？

近日,天津市下发《关于在我市中小学开展性别平等教育的通知》,称12月份开始,在全市中小学校实施性别平等教育工作。但在试点活动中有班级用到“小男子汉”“小女生”等词引起了性别平等专家注意。专家提醒,这两个词带有性别刻板印象,只称呼“男生”和“女生”即可。此新闻曝光后,引起了网友热议。

(11月28日 新浪新闻)

① 读者刘云海 性别平等教育确实需要,但不必在小小的称呼上过于较真。事实上,“小男子汉”“小女生”一类的称呼,很多时候不仅仅是一种性别上的区分备注,更是对这个年龄段的孩子的天真可爱给出肯定,只是让人听起来感觉亲切而已,本身并没有违背性别平等的基本原则。认定“小男子汉”“小女生”的称呼带有性别刻板印象缺乏足够的理由支撑,不过是一家之言。

② 浏阳市沿溪镇沿溪完小王辉庆 将某些职业、职位、成就或个性特点固化于某种性别是不对的,不利于激发不同人的潜能。不过,“男女有别”也是一个客观存在,因体格相对健壮将男同学称之为“小男子汉”,因体格相对娇小将女同学称之为“小女生”也可以理解。有人认为,男女平等要从改变称呼入手,笔者倒认为,真正实现性别平等要落到教育的细节之中,而不仅是称呼。

③ 读者王学明 对大部分人来说,“小男子汉”“小女生”这样的称呼或许早已习以为常,在大家的意识里男生就要勇敢刚毅,充满阳刚之气,女生就要温柔文静、知书达理。可对孩子来说,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性格的权利,运用错误的性别观教育孩子,是极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因此,笔者认为在学校开展性别教育很有必要,纠正“小男子汉”“小女生”的刻板称呼有助于性别平等观念根植中小生心中。

④ 读者许兵 笔者认为这样的做法矫枉过正。任何一个男生都应当有男子汉之美,这也是社会、家庭、国家对他们的希望,要是不教导男生勇敢坚强,讲责任、有担当,今后谁去守卫边疆?现在我们缺少的不是男生,而是男子汉;缺少的不是女生,缺少的是男女互相尊重。作为教育机构,让小男生、小女生懂得两性各有各的优点和特点需要互相理解才是关键。

## 辅导班热放大家长焦虑



日前,《北京日报》记者走访海淀区黄庄一带十多家校外培训机构发现,为招到学生,辅导机构不论是拿别人家孩子成绩说事儿,还是以培养习惯之名劝说家长长期报班,无一例外地都在营造一种“报班”的紧迫感。有教育专家认为,当前,校外辅导热这样的“竞技教育”导致家长焦虑,而培训机构又进一步放大了这种焦虑。为辅导班降温,有赖法律和监管措施的完善,以及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石向阳

## 倡导见义勇为 要以安全为前提

□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曹灿辉

11月23日,经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而1995年通过的条例同时废止。在界定见义勇为人员的定义时,将“不顾个人安危”表述删除,强调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既肯定大义凛然、不怕流血牺牲的见义勇为,更鼓励、倡导科学、合法、正当的见义勇为。

江苏省为见义勇为立法,足见其对见义勇为的肯定和推崇。不过,见义勇为有时具有潜在风险。比如,自己不会游泳,盲目下水救人,很可能人没救上,还要搭上自己性命。倡导“见义勇为”,特别要强调青少年施救时不要去超越自身能力的行为,而是采取科学、合法、正当举措,有利于避免自己见义勇为时无效施救,减少无谓的流血牺牲。这是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是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是人文关怀,更是法制和文明的进步,需要

进一步在更大范围推广。

事实上,倡导“见义勇为”,不少地方已有成功实践,受到广泛社会认同。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不再鼓励“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行为。《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同样删除了“不顾个人安危”的有关字眼。新版《中小学生守则》中,此前《中学生行为规范》中的第四十条,即“见义勇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的规定被删去了。这主要是因为,在青少年尚不具备相关能力情况下,不贸然施救有利于保护青少年生命安全。

当下,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见义勇为”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公民懂得:见义勇为不能仅凭一腔热血,而应具备正确方法,科学有效。与此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倡导“见义勇为”,更要让青少年学会“见义勇为”,做好青少年安全教育。